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关于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完成权益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162,347股变更为105,130,32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5,162,347元变更为105,130,326元。

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工艺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金属密封件设计测试服务；金属密封件产品加工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风力发电钢制塔筒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混凝土管片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检验检测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检验检测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工艺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金属密封件设计测试服务,金属密封件产品加工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风力发电钢制塔筒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混凝土管片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设计、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62,347.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30,326.00 元</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检验检测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检验检测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工艺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金属密封件设计测试服务,金属密封件产品加工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风力发电钢制塔筒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混凝土管片</p>

	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设计、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5,162,347.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162,347.00 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5,130,326.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130,326.00 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